工程合约投标意愿书公告

资格

香港房屋委员会

工程承建商名单
新工程 / NW1 组

注：

- 上述组别中正处于试用期的承建商将不予考虑。

- 上述组别中，如承建商正被暂停投标，且其所示的最早解禁日期迟于暂定合约批出日期加一个月（即 2027 年 4 月），将不予考虑。

- 在上述列表中，任何同属一集团的控权或附属公司，只可容许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约的邀请意向。不遵守者，所有已提交的邀请意向将被视为无效。控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之定义应以《公司条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至 15 条为依据。

- 被香港房屋协会暂停投标资格的承建商将不获考虑。